



静安区政务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密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政务数据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40123153659-0608622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静安区政务云 平台及应用系 统密码改造 (一期)建设 项目	1		1540000.00	静安区政务云 平台及应用系 统密码改造 (一期)建设 项目(具体技 术要求详见 附件)；	0.00	

					<p>本项采购预算为 154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接受。</p> <p>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六个月；</p>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如非本市企业，应在本市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具有一定规模技术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3.2、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 3.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4、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 3.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

静安区政务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密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	项目级

			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 资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 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 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4-03-20 至 2024-03-27 上午 09:00:00~12:00:00; 下午 12:00:00~16:30:00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

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4-10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4-10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1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政务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密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的分析、理解	0~5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较好 4-5 分；一般 1-3 分；差或者未提及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	0~4	针对本项目的

风险防控		合理化建议是否有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如何控制方案的优劣。较好 3-4 分；一般 1-2 分；差或者未提及 0 分。
系统总体方案设计	0~5	系统体系框架、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等是否科学合理，功能概要说明、总体架构设计是否合理、完整、可行，架构是否可弹性扩展。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各功能设计	0~24	各功能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合理，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

		<p>行业和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且满足本次招标的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扩展性、安全性、管理性等原则。功能：用户身份论证机制（0-4分）；用户访问控制信息及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及验签（0-4分）；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0-4分）；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及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0-4分）；重要数据安全传输（0-4分）；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0-4分）；</p>
对接方案和建	0~5	项目数据汇集

<p>设情况</p>		<p>与平台信息交互对接设计方案是否清晰，结构合理、安全可靠，是否符合本区和本市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数据对接技术要求。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p>
<p>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方案</p>	<p>0~5</p>	<p>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好的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p>	<p>0~6</p>	<p>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且切实可行(0-2分)；实施方案需体现出针对本项目的了解度和对项目系统内</p>

		容具体分析情况 (0-2分); 实施方案 注明和原有系统的 关联及集成相关内 容、实施路径(0-2 分);
培训方案	0~3	项目培训方案 是否可行合理, 是 否满足需求。优秀 得3分, 一般得1-2 分, 差或未提及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学 历、职称、能力及 参与项目情况等: 按能力强得2-3分, 一般得1分, 较差 得0分;(需提供最 近一个季度为项目 负责人依法缴纳社 保费的证明及相关 证明材料);

		<p>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业经历 3 年（含）以上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组人员	0~6	<p>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及业绩是否丰富情况(项目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5 人，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PIP；一名四级密码技术应用员，需提供材料)。完全符合要求 5-6，基本符合要求</p>

		3-4分, 不符合要求 0-2分;
售后服务响应	0~4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 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售后响应是否满足需求中针对紧急故障及一般故障的响应时间。优秀3-4分; 一般1-2分; 未提及0分。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	0~2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是否有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优秀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或未提及0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从获奖情况、履约能力、信誉度、相关资质证书等综

		合打分。好的为 3 分，一般的为 2 分，差的为 0-1 分；
企业资质	0~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CRC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2 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0~6	提供最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p>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3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静安区政务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密码 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静安区政务数据管理中心)
2024年3月

一、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商用密码的使用由行政推进向依法规范应用转变。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提出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时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提出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明确要求在规划、建设、运行阶段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提出加强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等情况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在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大力推动密码应用改造的同时，上海市密码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我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密局[2021] 5号）文件。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9）57号文《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作出了明确要求，其中关键内容如下：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并配备密码保障系统管理和运维人

员。2.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规划阶段，责任单位应依据密码应用有关标准，制定密码应用方案，组织开展方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规划立项的重要依据。3.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完成后，责任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前自行或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进行密码应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项目建设验收的必备材料。

因此，本项目保障静安区政务云业务系统的网络和信息安全，规范政务云信息系统建设与使用过程中的密码技术应用，指导云上应用在建设和应用构建中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密码保障系统，筑建密码安全屏障。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根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结合系统实际情况，对静安区政务云上30个系统的现状和密码应用需求进行分析，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及密钥管理等方面，设计切实可行的密码应用平台建设方案、密码应用的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和实施保障方案，并委托商用密码测评机构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并结合密码应用需求、密码应用方案等，完成密码应用改造工作，使应用满足密码应用合规性评估要求。

三、建设原则与依据

3.1 建设原则

(1) 总体性原则。根据本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结合密码应用需求和预期目标，对本系统密码应用开展顶层设计，形成涵盖技术、管理和实施保障的整体方案，为在系统中落实密码应用相关要求奠定基础。

(2) 完备性原则。围绕本系统实际业务应用与安全要求等级，通过自上而下的体系化设计，综合考虑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多个层面密码应用需求，设计本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方案。

(3) 经济性原则。在合理、够用的前提下，结合本系统规模、并发数、冗余、部署方式、管理模式等情况，设计符合《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确保系统密码应用改造投资合理，规模适度，避免资金浪费和过度保护。

3.2 建设依据

本次各系统密码改造需基于以下设计依据：

GB/T 33482-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建设规范》

GB/T 36968-2018 《信息安全技术IPSec VPN 技术规范》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M/T 0023-2014 《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4-2014 《SSL VPN 技术规范》

GM/T 0025-2014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6-2014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7-2014 《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GM/T 0028-2014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GM/T 0029-2014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GM/T 0030-2014 《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31-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GM/T 0033-2014 《时间戳接口规范》

GM/T 0036-2014 《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

GM/T 0071-2019 《电子文件密码应用指南》

四、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
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结合系统实际情况，完成区内
30 个系统的密码应用改造。

系统清单如下：

单位名称	序号	系统名称
区纪委	1	上海市静安区网上廉洁文化展馆系统
区委组织部	2	静安区公务员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区人大办	3	静安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区发展改革委	4	静安区综合经济信息支持系统
区教育局	5	静安区中考录取去向查询系统
区科委	6	静安区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
区规划资源局	7	静安区产业空间高质量利用信息平台
区生态环境局	8	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9	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系统
区建设管理委	10	静安区雨水泵站运行监管系统
区文化和旅游局	11	静安文化市场移动执法平台信息系统
区市场监管局	12	静安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二期）
	13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区国资委	14	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区机管局	15	标准化智能仲裁庭系统
临汾路街道	16	临汾路街道社区大脑功能拓展项目
宝山路街道	17	宝山路街道“一网统管”信息系统
南京西路街道	18	“1+4”联合执法指挥平台
曹家渡街道	19	曹家渡街道门责一网统管信息系统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	无纸化会议系统
	21	楼宇地图
	22	静安区电子印章平台信息系统
	23	智能导引 2.0 系统
	24	静安区事务远程办理系统
区政协办	25	静安区政协委员履职信息化平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智能仲裁庭系统
区医保局	27	静安区特殊群体医疗费用补助一件事平台
	28	异地报销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29	上海市静安区医保费用监督管理系统（二期）
	30	静安区医疗救助一件事信息平台（一期）

证书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证书情况	
		站点证书数量	设备证书数量
1	上海市静安区网上廉洁文化展馆系统	2	1
2	静安区公务员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1	1
3	静安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1	1
4	静安区综合经济信息支持系统	1	1
5	静安区中考录取去向查询系统	2	1
6	静安区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	1	1
7	静安区产业空间高质量利用信息平台	2	1
8	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	1

9	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系统	2	1
10	静安区雨水泵站运行监管系统	1	1
11	静安文化市场移动执法平台信息系统	1	3
12	静安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二期）	2	3
13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1	3
14	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1	1
15	标准化智能仲裁庭系统	1	1
16	临汾路街道社区大脑功能拓展项目	2	1
17	宝山路街道“一网统管”信息系统	2	1
18	“1+4”联合执法指挥平台	2	1
19	曹家渡街道门责一网统管信息系统	2	1
20	无纸化会议系统	1	1
21	楼宇地图	2	1
22	静安区电子印章平台信息系统	2	1
23	智能导引 2.0 系统	2	1
24	静安区事务远程办理系统	2	1
25	静安区政协委员履职信息化平台	2	1
26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智能仲裁庭系统	2	1
27	静安区特殊群体医疗费用补助一件事平台	2	1
28	异地报销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1	1
29	上海市静安区医保费用监督管理系统（二期）	2	1
30	静安区医疗救助一件事信息平台（一期）	1	1
合计：		48	36

投标方应根据以上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需求分析，并结合系统情况进行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密码应用咨询、密码应用技术支持及培训、密码应用测评辅助、证书提供等服务内容，要求提出系统密码改造的具体方案，设计符合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的密码功能模块。

4.1 密码改造服务指标要求

(1) 指标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根据信息系统的密码改造需求进行充分的需求理解，依托于《密码法》、《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设计信息系统密码改造的密码应用框架，满足密码应用要求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并通过方案评审。

2. 投标单位应根据密码改造方案，基于政务云中的密码服务（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可信密码、时间戳）提供的密码服务，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各密码应用功能（详见第五章）。

(2) 密码改造服务机构要求

服务机构需具备良好的咨询服务能力，需持有**Δ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Δ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ΔCCRC**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二级；**Δ**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等优先。

4.2 数字证书指标要求

(1) 指标要求

1、适用场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金融银行等重要行业进行强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业务系统按照国家等保、密评等评定要求，保障各系统间或系统内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一致性。证书安全性高。

2、浏览器端安全锁标识，https 加密

3、显示域名，企业及组织身份及合法注册信息

-
- 4、支持 WHOIS 持有人邮箱验证 / 文本验证 / DNS 验证
 - 5、企业合法注册信息，员工信息验证审核
 - 6、支持年限：12 个月
 - 7、加密强度：256
 - 8、加密算法：国密 SM2 算法
 - 9、支持单域名/多域名/通配符类型
 - 10、兼容性：支持国内主流国密浏览器
 - 11、识别区分钓鱼网站，灰色地址栏(依据浏览器显示)

(2) 证书签发机构要求

★需持有有效期内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

★需持有有效期内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许可》，提供相关证明。

五、密码改造功能要求

系统功能应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可信密码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5.12.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实现对终端和服务端身份的鉴别。

5.12.2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5.12.3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实现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5.12.4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实现重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5.12.5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实现应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5.12.6 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5.12.7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六、系统技术要求

6.1 软件系统结构

投标方应根据本工程业务功能要求,提出软件系统结构。投标方的软件系统结构要求组件化、模块化。

6.2 软件要求

(1)应用软件架构应具备高稳定性,同时支持快速的平滑扩容能力。整个应用软件系统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模块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模块接口的前提下,不

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2) 投标方提供的应用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他软件模块。

(3)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不影响任何已建立的业务连接。

(4) 应用软件应采用友好的图形化窗口用户操作界面，支持鼠标操作，可操作性强。而且操作界面应简洁、直观，有利于简化操作，并提高操作效率。

(5)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系统的性能与运行。

(6) 投标方在供货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但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正式推出的，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的。

(7) 在保修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方应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8) 投标方应说明目前所使用软件的实际运行时间以及升级完善的计划进度表。

七、项目管理要求

7.1 进度控制

投标方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 and 细化，要求在项目中标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密码模块开发、密码服务适配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密测，根据密测报告进行整改，完成项目验收。

7.2 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实施要求分别提供团队人员配置，包括：

1、需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资质(高级)且需具备 3 年以上项目服务管理经验(从业年限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颁发时间计算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四舍五入计算从业年限)；有同类或相似类别项目经验的优先。

2、项目实施团队需不少于 5 人，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PIP)认证资质；至少有一名具有密码技术应用员-四级认证资质，且拥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7.3 培训要求

投标方应提出各类人员培训建议，负责为招标方培训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及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课程应针对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和系统。培训应能达到以下要求：普通维护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包括人机通信在内的软件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设备故障。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应说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时间、地点、课程安排及费用等问题。现场培训免费，人数不限。

八、售后运营服务要求

8.1 免费保修期要求

投标方对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包括系统内所有功能，不包含第三方软件)应实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期为项目终验后一年。

8.2 保修期内服务要求

(1) 投标方应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方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 在系统调测期间，招标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投标方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双方将联合成立平台设计和建设小组，共同讨论完成系统结构和内容的规划、系统的建设等。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投标方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方派驻技术人员现场作重点运维保障工作。

(4) 投标方应对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案作出说明。本工程要求投标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

(5)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必须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分别制定。故障等级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 严重故障：系统核心业务瘫痪，无法提供服务；
- 一般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仍能提供服务，但是性能受到严重影响；
- 轻微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不受影响。

(6)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或遇重大节假日通信保障任务，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的情况下，应招标人要求，投标方应指派技术专家提供现场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都由投标方承担。

(7) 投标方应指派技术工程师专职于系统运作与技术服务，安排定期走访需求方以及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并保证招标人能够在规定的服务及响应时间内得到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8)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技术疑问和一般故障问题，响应时限应在 1 小时以内。赶赴现场时限应在 2 小时内。恢复业务基本运行时限，严重故障和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轻微故障应在 24 小

时内。

(9) 对于系统原有功能范围内的完善和优化, 投标方应当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以提高性能, 消除 Bug。因投标方软件的缺陷而产生的系统软件修复或升级费用, 必须由投标方承担。

(10) 投标方应组成高级技术专家队伍(具备高级工程师资质), 与招标人共同召开技术交流会议, 对一定时期的系统重要技术事件进行回顾分析和讨论, 帮助双方在技术上互相学习和提高。

(11) 投标方应满足招标人项目验收和保修要求, 系统维护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

8.3 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

在采购方购买超过保修期的维保服务后, 投标方需能够继续提供同样等级的服务响应。

九、投标方要求

9.1 持有以下证书的优先: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CRC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二级;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等。

9.2 业绩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三笔支付, 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且由采购方确认系统功能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60%; 系统通过密测并完成项目验收后, 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静安区政务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密码改造（一期）建设
项目包 1

项目（包） 名称	交付期（天）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